附件2

**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考评实施细则**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激励考评银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操作规程》（浙财办发〔2022〕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统一设定的评分体系规范操作，严格执行考评结果。

（二）安全高效。坚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保障财政资金支付运行相结合，确保资金存放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科学评估。科学确定财政专户资金存放规模和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考评指标，做到资金存放规模与银行对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支持度相匹配。

（四）公开透明。坚持存放考评公开公平公正，通过公开招标，规范确定中标金额，确保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二、考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

（二）在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但须持市政府批文。

绍兴农商行系统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可统一由绍兴管理部在每期竞争性存放招标前确认参标模式并函告市财政局，明确参与主体。

三、考评指标及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评指标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指标体系包含：利率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服务水平，具体指标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规则 | 取数单位 |
| **利率****水平****10分** | 定期存款利率 | 10 | 根据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投标利率符合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且上浮基点（BP）达到有效竞标银行上浮上限的，得满分（10分），上浮基点（BP）每下降5个BP扣2.5分，不足5个BP的按比例折算，扣完为止。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10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竞标银行 |
| **经营****状况****42分****经营****状况****42分** |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 | 4 | 有效竞标行的不良贷款率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0分，每降低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4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绍兴金融监管分局 |
| 偿付能力 | 法人拨备覆盖率 | 4 | 若所有有效竞标行法人拨备覆盖率高于150%，则按法人拨备覆盖率由高到低排名，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若部分有效竞标行法人拨备覆盖率未达到150%，则该部分银行得0分，其他有效竞标行法人拨备覆盖率由高到低排名，排名最后1名得0.1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4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竞标银行 |
| 盈利水平盈利水平 |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0 | 单个有效竞标行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全部有效竞标行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10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量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量占全部有效竞标行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量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若同比增量为负数，得0分。 |
|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速 | 2 | 有效竞标行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速由高到低排名，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存贷比 | 4 | 有效竞标行存贷比由高到低排名，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4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人行绍兴市分行 |
| 内部控制水平 | 人行综合评价 | 4 | 人行年度评价为A等得4分，B等得2分，C等得0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4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运营能力 | 市政府评价 | 12 | 年度评价（6分）：以上年度各有效竞标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得分为基础分，对全部有效竞标行的基础分加总，得出总基础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基础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基础分的比重乘以权重（6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季度评价（6分）：以上一季度各有效竞标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得分为基础分，对全部有效竞标行的基础分加总，得出总基础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基础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基础分的比重乘以权重（6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市政府办公室 |
| **经济****贡献度****38分** |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 | 4 | 根据金融机构参与政府专项金融活动、落实有关帮扶协调事项、完成搬迁集聚阶段性任务，省对市考核有重大贡献等情况赋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4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市政府办公室 |
| 银行层级 | 2 | 根据考评范围规定，总行层级的城市商业银行，按比例折算，最多得4分；一级分行层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按比例折算，最多得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 | 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在考核季度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包括银行当地机构对首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承销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 | 人行绍兴市分行人行绍兴市分行 |
| 金融支持制造业 | 制造业贷款余额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制造业贷款增长率 | 2 | 有效竞标行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最后1名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 | 2 | 有效竞标行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最后1名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经济****贡献度****38分** | 金融支持“三农” | 涉农贷款余额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涉农贷款增长率 | 2 | 有效竞标行涉农贷款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金融支持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民营企业贷款 增长率 | 2 | 有效竞标行民营企业贷款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 |
| 融资总量 | 在绍全市融资总量 | 2 | 单个有效竞标行在绍全市融资总量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在绍全市融资总量增长率 | 2 | 有效竞标行在绍全市融资总量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排名最后1名得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2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 纳税情况 | 纳税总额 | 5 | 单个有效竞标行纳税、费（基金）总额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额的比重乘以权重（5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市财政局 |
| 纳税增长率 | 5 | 有效竞标行纳税、费（基金）同比增长率由高到低排名，最后1名0分，每上升1名加0.1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比重乘以权重（5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 |
| **服务****水平****10分** | 协议履行情况、日常服务情况和服务优惠 | 10 | 1.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办理定期存款银行、账号等信息的，每迟1个工作日扣0.5分；2.中标银行收到专户定期存款资金后，当日须办理完毕定期存放手续，2个工作日内应将定期存单送至市财政局，发生不及时存放或送单情况的，每迟1个工作日扣0.5分并承担相应的利息补差；3.中标银行应于定期存款到期日将存款本金和利息按规定路径汇划至指定专户，发生不及时汇划本金和利息的，每迟1个工作日扣0.5分；4.市财政局要求提前支取，提前支付金额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提前支取利率报价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发生不遵守上述约定提供提前支付服务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5.中标银行在存款存续期间，应于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定期存款对账单，发生不按时提供对账单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6.及时报告定期存款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报告，发生重大情况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7.专人负责办理财政定期存款业务，联系划款、对账等相关事项的，无专人办理的相关事项的，扣0.5分；8.银行各项服务费用应承诺全免，每增收1项收费项目的扣0.5分；以上扣分项目至5分扣完为止。根据政策性融资担保合作服务等情况综合评分，最高不超过5分。单个有效竞标行得分占全部有效竞标行总分的比重乘以权重（10分）为单个有效竞标行该项得分。 | 市财政局 |

以上四大类数据统计口径：以银行的服务覆盖范围为依据，总行或分（支）行在越城区范围内的，数据统计覆盖为绍兴全市范围。总行或分（支）行不在越城区范围内的，数据统计覆盖为越城区范围（含镜湖新区、滨海新城）。纳税情况还包括按《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0〕33号）规定明确的市级收入（若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考评结果运用

1.数据每季度更新一次，作为财政专户（含社保基金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招标的重要依据。

2.为约束部分银行随意违约、抽贷、压贷、未经审批放贷和违反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等行为，单设财政性存款匹配扣减项。违约行为扣减事项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其他扣减事项由市政府确定。最高额度为该银行全部财政性存款，期限为1年。

四、中标银行和中标金额确定方法

市级财政专户（含社保基金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采用多重价格中标，中标银行数量按标项分别确定。标项按每期资金不同存放期限区分，每个标项分别计算有效竞标银行考评得分，投标银行可选择其中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也可全部标项同时投标。

（一）中标银行确定

1.单一标项招标金额低于0.2亿元（含）的，根据考评得分由高到低取前2名确定中标银行；

2.单一标项招标金额大于0.2亿元小于1亿元（含）的， 根据考评得分由高到低取前3名确定中标银行；

3.单一标项招标金额大于1亿元小于10亿元（含）的，根据考评得分由高到低取前10名确定中标银行；

4.单一标项招标金额大于10亿元的，全部有效竞标银行均为中标银行。

（二）中标金额分配

单一标项下，每家中标银行考评得分占全部中标银行考评总分的比重，分别乘以该标项招标金额，计算得出各中标银行的存款额度，中标额度取整至0.01亿元。

五、组织实施

按照考评指标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人行绍兴市分行、绍兴金融监管分局分别在1月20日、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前将上一季度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市财政局，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市财政局负责汇总，在开标现场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市财金〔2020〕14号）同时废止。